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441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0號  
傳 真：(02)25239057  
聯絡人及電話：文長安(02)85906814  
電子郵件信箱：fswenan@do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衛署食字第0980400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食品包裝材質之安全性輔導原則，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凡與食品或經口直接接觸之食品包裝材質紙類、木類、PP（聚丙烯）、PE（聚乙烯）、PET（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寶特瓶）、PS（聚苯乙烯）、PC（聚碳酸酯）等，製造商或進口商應使用符合我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中色素之規定，美國FDA規範或歐盟色素指引（Color Index）之食品級色素染色，嚴禁使用工業用色素添加於包裝材質中。業者如無法進行如上製程改善者，應予輔導使用未染色且以原生塑膠料製造之塑膠包裝材質。
- 二、請各衛生局於稽查食品工廠或末端食品業者（例如：餐飲業、冷飲業）時，應求該業提供上游包裝材質製造商名冊，俾便各衛生局建卡列管，各衛生局亦應立即要求製造供應商及進口商建立自我檢驗制度，確保每批產品出貨前皆能符合食品容器器具衛生標準。
- 三、需經微波加熱食用之即食食品，其加熱溫度不可超過攝氏90度，請各衛生局輔導各便利商店或大賣場之即食食品展示櫃、微波爐手拉門或餐盒食品，其外包裝上或賣場顯著



位置應明顯標示有關「微波爐正確使用方法或加熱溫度不可超過攝氏90度」之相關警語，以確保消費者免除被燙傷之危害。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98/03/05  
17:34:23

署長葉金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